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6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1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5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股份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0.206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775,500股变更为162,718,500股。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全部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张营利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00.206万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100.206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天健验〔2021〕8-24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2,775,500股变更为162,718,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91,590	57.19%	57,000	93,034,590	57.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10	42.81%	-	69,683,910	42.82%
合计	162,775,500	100.00%	57,000	162,718,5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6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大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职业教育目前尚未形成规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未来业务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公司所从事的K12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上半年，公司涉及学科类培训的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6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各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K12学科教育、K12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国际与基础教育等业务领域。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公司K12学科教育业务构成较大影响。公司已及时调整战略经营方向，大力推进业务转型，目前整体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大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公司目前已开展的职业教育业务，涵盖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日语教育和高端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等。但目前正在布局和发展中，尚未形成规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查证，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教育培训行业以及公司所从事的部分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上半年，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25%，其中涉及学科类培训的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68%，其他为职业教育、K12素质教育、国际教育等业务收入。

自“双减”政策出台以来，公司大力推进业务转型，但转型过程中职业教育业务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68号昂立教育基地1号楼后区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49,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文浩、赵宏阳、张云建，独立董事万建华、冯仑、陆建忠、喻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慧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总裁周传有、执行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柴旻、副总裁杨勤出席会议，副总裁马腾波、财务总监吉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审议《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常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49,59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选举邹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49,59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0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巴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49,59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选举吴鑫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49,59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86,868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49,59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常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4,249	99.4194	200	0.5806	0	0.0000
1.02	选举邹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4,249	99.4194	200	0.5806	0	0.0000
2.01	选举巴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4,249	99.4194	200	0.5806	0	0.0000
2.02	选举吴鑫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4,249	99.4194	200	0.5806	0	0.0000
3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49	99.4194	200	0.5806	0	0.0000
4	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议案	34,249	99.4194	200	0.58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曹江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8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城海”）31.05%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重庆城海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31.05%；重庆金同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3.5%；重庆信维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5%；重庆新诺永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988%；重庆渝洪庆商贸有限公司及重庆佰加鑫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3756%。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城海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1KMAA20562号《审计报告》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29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基准日，重庆城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0,785,220.36元，净资产值为176,453,073.58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重庆城海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73,114.14万元，净资产值为23,680.93万元。重庆城海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值6,035.62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城海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6日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清栖路599号(滨江公司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马洪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景区景点的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文体用品；种植、销售：绿化植物、观赏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养殖、销售：水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城海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1.05%；重庆金同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3.5%；重庆信维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5%；重庆新诺永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988%；重庆渝洪庆商贸有限公司及重庆佰加鑫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3756%。

重庆城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236,021.67	670,600,659.71
净资产	176,868,617.17	169,691,132.93
营业收入	4,189,180.19	722,617,896.99
净利润	7,177,484.24	-42,408,509.77

重庆城海所开发项目为“滨江春城”项目，位于重庆江津滨江新城，紧邻江津区政府，项目净用地约285亩，目前尚余约3000平方米商业及1300多个车位未售。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股权可能存在未能成功征集到受让方的风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尽快回笼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城海股权。公司不存在为重庆城海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公司将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股权的进展情况进行延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陕西普润达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普润达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1KMAA20569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26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7月31日。截至基准日，陕西普润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11,967,354.82元，净资产值为50,432,877.38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陕西普润达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22,298.45万元，净资产值为36,145.00万元。陕西普润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值31,101.71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市场价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将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普润达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南15738号

法定代表人：戴普万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投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普润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陕西普润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967,354.82	845,309,170.44
净资产	50,432,877.38	56,007,475.79
营业收入	9,696,100.92	18,170,993.34
净利润	-5,574,598.41	-24,664,408.49

陕西普润达所开发项目为“春城十八里”项目，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西段，渭河河堤路北侧，东临西禹高速，项目净用地约233亩。目前，已开发土地约173亩，已建总筑面积约18.65万平方米，已交房；剩余净用地约60亩尚未开发。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股权可能存在未能成功征集到受让方的风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收回前期投入，实现部分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普润达股权。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尚欠陕西普润达人民币109,409,748.24元，该款项将由公司归还给陕西普润达。陕西普润达对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的债务余额1.6亿元(公司以下属公司持有物业约23779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于2021年12月24日到期，若竞得方竞得股权时陕西普润达尚未归还该笔借款，则竞得方须向陕西普润达出借资金用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归还所欠贷款本息；如公司在竞得方竞得股权之前以新增借款的形式向陕西普润达提供款项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贷款本息的，竞得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向公司支付完毕新增借款及对应利息。公司不存在委托陕西普润达理财的情形。

公司将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股权的进展情况进行延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

至2021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1-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8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临2021-09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1/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10月27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土倩王媛

邮政编码：6501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8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家龙、张建新、娄爱东、陈旭东、孔薇然、陈勇航、崔铠；委员会召集人：李家龙。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旭东、张建新、娄爱东、孔薇然、崔铠；委员会召集人：陈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变。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9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9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邵明祥

非独立董事：邵明祥、邵明霞、邵关根、季绍敏

独立董事：徐何生、黄曼行、陈晨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明祥

其他委员：邵明霞、陈晨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曼行

其他委员：徐何生、季绍敏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何生

其他委员：黄曼行、邵明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钱军良

监事会成员：钱军良、姜震宇、董洁宇（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邵明霞

副总经理：季绍敏、蒋玉兰、陈光连、朱玉田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负责人：孙灿平

证券事务代表：王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0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

邵明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杭州市高层次人才（C类）。曾荣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杭州市富阳区十大工业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家）、中共富阳市（区）委、富阳市（区）人民政府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宣传部富阳市十佳青年、富春十杰青年，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第八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富阳市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长、华达新材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长、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祥房地产总经理、浙江省工商联国际合作商会理事，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杭州市富阳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邵明霞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杭州市高层次人才（C类）。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彩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邵关根先生：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富阳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曾任富阳城西纸箱厂厂长、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富阳市第13届和第14届人大代表。现任华达新材高级顾问、杭州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季绍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级质量管理员。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杭州富阳交通电子设备厂、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华达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何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荣获2017年度、2020年度中共杭州市教育局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杭州市教育局系统优秀教师。曾任浙江大学秘书，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教师、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曼行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晨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第14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新世纪131人才、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学院副院长、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科技处（产学合作处）处长、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军良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建材有限公司会计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监事会主席、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金月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

姜震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E类）。曾荣获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富阳区“135”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荣誉。曾任华达集团设备科长、检验科长、技质科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董洁宇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光缆有限公司检验员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职工代表监事、行政法务部员工、第一届妇联主席。

蒋玉兰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E类）。曾荣获浙江省百佳企业科技工作者、杭州市技术改造先进个人，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富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富阳市科协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曾任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陈光连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副总经理。

朱玉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云母纸厂厂长，杭州云母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富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副总经理。

孙灿平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财务负责人。

王楚女士：199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12 月14 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935,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1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邵春霞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98,000	99.9899	37,790	0.01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邵明祥	374,898,000	99.9899	是
2.02	邵明霞	374,898,000	99.9899	是
2.03	邵关根	374,898,000	99.9899	是
2.04	季绍敏	374,898,000	99.9899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何生	374,898,000	99.9899	是
3.02	黄曼行	374,898,000	99.9899	是
3.03	陈晨	374,898,000	99.9899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钱军良	374,898,000	99.9899	是
4.02	姜震宇	374,898,000	99.98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23,000	99.7704	37,790	0.2296	0	0.0000
2.01	邵明祥	16,423,000	99.7704				
2.02	邵明霞	16,423,000	99.7704				
2.03	邵关根	16,423,000	99.7704				
2.04	季绍敏	16,423,000	99.7704				
3.01	徐何生	16,423,000	99.7704				
3.02	黄曼行	16,423,000	99.7704				
3.03	陈晨	16,423,000	99.77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非累积投票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累积投票序号为2、3两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吕彦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 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钱军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邵明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邵明祥先生、邵明霞女士、陈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邵明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黄曼行女士、徐何生先生、季绍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曼行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徐何生先生、黄曼行先生、邵明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何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邵明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季绍敏先生、蒋玉兰女士、陈光连先生、朱玉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孙灿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蒋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